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航信息”）、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叶管理”）、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枫云港”）分别持有的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奥体育”）31.00%、19.00%、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常奥体育 55%股权，常奥体育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富邦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宁波富邦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富邦控股	控股股东变更	股份限售承诺	自承诺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出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2 年 11 月 29 日	2002 年 11 月 29 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富邦控股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48 个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4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股份限售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同意按自身所持公司非流通股数在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对上海雄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久广告有限公司应安排的对价支付先行予以代付。	股权分置改革时出具	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个月	履行完毕
5	富邦控股	维持股价稳定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6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年7月9日	出具日起6个月	履行完毕
6	宁波富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持股价稳定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即日起6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年7月9日	出具日起6个月	履行完毕
7	富邦控股	股份增持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21日	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 (2018年2月6日完成增持)	履行完毕
8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双方签订的《互为担保协议》于2016年5月21	2016年3月	出具日起12个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日到期后，将继续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 (2) 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提供资金支持，使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度能够持续经营。			
9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 双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大股东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互为担保支持； (2) 根据上市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积极提供资金支持，为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017 年 3 月	出具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10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 2018 年继续与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为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生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元的保证担保； (2) 根据上市公司需求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能有持续经营。	2018 年 3 月	承诺互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资金支持期限为出具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互保正常履行；资金支持履行完毕
11	富邦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	2018 年 9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活动。 3.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波富邦。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及公允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富邦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	2018 年 9 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6.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	重大资产重组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富邦及其子	2018年9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8名自然人			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宁波富邦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宁波富邦,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宁波富邦。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于可能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通过合适及公允的方式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宁波富邦或停止该等业务的经营。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宁波富邦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以保障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4	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	重大资产重组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	2018年9月	长期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才、韩树成等8名自然人			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富邦控股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 6.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为不可撤销,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富邦控股;宋汉平、徐积为、黄小明、周波、王玉龙、胡铮辉、傅才、韩树成	重大资产重组	减持计划	1. 本次交易中,即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人均无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及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2018年9月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复牌之日为2018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8名自然人						
16	宁波富邦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定、规则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上述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8年9月	长期	正常履行
17	宁波富邦董事、监事	重大资产重组	减持计划	1. 本次交易中，即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未直接持有宁波富邦股	2018年9月	自宁波富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高级管理人员			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宁波富邦股票的计划。 2.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富邦造成的损失。		易实施完毕期间 (复牌之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8	富邦控股	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	(1) 承诺已与公司订立了互保协议，并为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生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1.5 亿的保证担保。 (2) 承诺将根据公司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使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2019 年 4 月	互保承诺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资金支持承诺期限为出具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互保正常履行；资金支持履行完毕

根据宁波富邦历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各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上述承诺主体在宁波富邦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宁波富邦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承诺期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770号、天健审（2018）1538号和天健审（2019）50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72号、天健审（2018）1540号和天健审（2019）5080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历年年度报告、书面说明及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三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和资料，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担保通

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在证监会网站及时披露担保公告，并在年报中披露实际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富邦提供的资料及查阅宁波富邦公告信息，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宁波富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7】1770 号《2016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38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078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的强调事项段，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均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富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839.28	80,467.08	75,680.60
营业收入	73,839.28	80,467.08	75,680.60
二、营业总成本	77,214.69	84,574.82	78,281.67
三、营业利润	-2,872.73	6,873.08	-2,449.62
加：营业外收入	1.81	13.01	4,628.16
减：营业外支出	242.21	3.33	323.05
四、利润总额	-3,113.13	6,882.76	1,855.49
减：所得税费用	-6.16	-182.65	24.11
五、净利润	-3,106.97	7,065.41	1,83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7	7,065.41	1,8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68	-3,917.28	-2,649.10

2018 年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材和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业务等（2018 年公告将亏损的铝板带材业务出售给控股股东），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扣非后利润分别为-2,649.10 万元、-3,917.28 万元、-3,303.68 万元，上市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生产设备偏于老化，且铝加工行业一直以来面临着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的局面。而 2017 年上市公司盈利主要系收到土地征收款确认 10,907.13 万元非常性收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分析了上市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原因，并核查最近三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对各种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了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检查了主要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调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会计政策滥用的情况。除会计政策变更外之外，宁波富邦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年报及审计报告，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76.85	1,132.32	312.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坏账损失	-201.40	263.25	170.86
存货跌价损失	128.51	368.26	142.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9.74	500.81	-

本独立财顾问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及估计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方法合理，坏账计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无明显异常。

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其判断依据可靠合理，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各期末依据上述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重新测算，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不存在重大差错。

上市公司在2017年和2018年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0.81万元和949.74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通过计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宁波富邦的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近三年上市公司“商誉”会计科目账面无金额。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富邦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盖章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柳志伟
柳志伟

王立维
王立维

项目协办人： 覃雪
覃雪

